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科研中心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凯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1人,代表股份172,950,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64,249,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8,700,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91人,代表股份8,70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8,700,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6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反对8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弃权2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3%;反对8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弃权2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6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反对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8%;弃权2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2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3%;反对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0%;弃权2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89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1%;反对1,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9%;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38%;反对1,0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83%;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9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71%;反对1,0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82%;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1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64%;反对1,0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48%;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沈耿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10,293股)、沈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05,000股)、沈凯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沈洪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90,000股)担任公司董事。股东虞炳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1,200股)之配偶、女儿、侄女婿担任公司董事,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50,000股)之股东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张梁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00股)为董事沈凯菲女士之配偶、董事沈耿亮先生之女婿、董事褚焱之表妹夫,董事占响林先生为公司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00,000股)提名。相关董事涉及2026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事项,故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2,758,993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53,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9%;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0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9%;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4%;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4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3%;反对7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4%;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34%;反对7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9%;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9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5%;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4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67%;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7%;弃权2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9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7%;反对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5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9%;反对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7%;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4%。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程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项延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按出资比例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6年4月27日起到2027年4月26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江苏科达的其他股东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石建新、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鉴于公司对江苏科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江苏科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赛尔康”)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7,000.00

被担保人江苏科达、东莞领杰、桂林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江苏科达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6年4月27日起到2027年4月26日止),向江苏科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整,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桂林赛尔康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52,67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4.5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3,590.2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751.1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3,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6,000,000	17.98%	5.97%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20,000,000	13.83%	4.59%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5,100,000	3.53%	1.17%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3,400,000	2.35%	0.78%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3,400,000	2.35%	0.78%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49,375,085	34.14%	11.34%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富煌建设	是	16,610,000	11.49%	3.82%	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123,885,085	85.66%	28.46%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0,731,229	14.34%	4.76%	2026年4月22日	36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富煌建设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函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52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371,335.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9,52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6	邹伟民
2	01*****488	陈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壮
咨询电话:0514–84606288
传真电话:0514–850861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照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541,842,916股变更为541,871,250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1,871,250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5,078,42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1,842,916股的15.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6,254,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8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078,420股
持股比例	1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078,42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9日
减持数量	16,25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83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3~9.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340,0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8,824,4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06人,代表股份556,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01%。其中,中小股东共300人,代表股份100,262,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2%。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62,54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5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3,91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9%。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555,818,432	99.8851%	99,622,871	99.3623%
反对	316,000	0.0568%	316,000	0.3152%
弃权	323,400	0.0581%	323,400	0.322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555,664,332	99.8574%	99,468,771	99.2086%
反对	470,000	0.0845%	470,000	0.4688%
弃权	323,500	0.0581%	323,500	0.32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555,567,932	99.8401%	99,372,371	99.1124%
反对	263,900	0.0474%	263,900	0.2632%
弃权	626,000	0.1125%	626,000	0.62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99,696,272	98.5463%	98,791,571	98.5331%
反对	937,600	0.9268%	937,600	0.9351%
弃权	533,100	0.5270%	533,100	0.5317%

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曹积生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455,290,86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 数	比 例	股 数	比 例
同意	555,606,832	99.8471%	99,411,271	99.1512%
反对	265,100	0.0476%	265,100	0.2644%
弃权	585,900	0.1053%	585,900	0.5844%

本公告中百分比例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项颂雨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共同提交的《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加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本人章击舟、汪金德、潘俊星作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现对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1、扎实做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及其内部控制、存货盘点、资产减值等关键领域,确保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及管理层需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全力配合协调推进审计工作,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针对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审核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部分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潜在风险,组织专人认真核查落实,确保相关审计与审核工作有序推进。
4、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完整、准确提交董事会,保障各位董事充分履行审阅、核查与审议职责,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合规、顺利召开。
5、请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意见,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内部控制环节,特别是部分下属子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影响范围及已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后续计划予以适当的披露说明。这既是对投资者的负责,也能展现公司积极完善内控的态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将持续跟踪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检视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提出的督促意见和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沟通汇报进展情况,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商业秘密维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1月17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公告》《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商业秘密维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25)云刑终4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刑事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被害单位: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3、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建良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32年5月2日止;罚金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赵泽权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罚金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江书安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31年2月13日止;罚金限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刘建良、赵泽权、江书安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32.050642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赵泽权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7.2020万元、被告人江书安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0.747358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案件判决结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刑事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追究相关方的民事责任,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留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2024)云23刑初20号】;
2、《刑事裁定书》【(2025)云刑终466号】。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